

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（臺東市第 10 屆）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99 年 4 月 1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1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99 年 4 月 1 日前	登錄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		於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、受理登記起訖日期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應監察院業務需要辦理。
3	99 年 4 月 2 日前	舉辦選舉業務座談會		1 擇期辦理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。 2 分函各鄉鎮市公所遴派人員參加。 3 編印會議資料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4	99 年 4 月 8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（1）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（2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 （3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（4）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（1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（2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（3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（4）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（5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）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				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	
5	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<p>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</p> <p>2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 <p>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以登記1種為限。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，以登記1個為限。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均無效。</p>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5條、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。
6	99年4月16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16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99年4月19日前	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<p>1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(19)日前，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。</p> <p>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鎮市公所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(鄉鎮市公所)辦公時間為準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8	99年4月20日前	候選人資料轉檔登錄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		彙整登記之候選人資料，轉檔上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應監察院業務需要辦理。

9	99年4月30日前	函報候選人初審結果有關表件		鄉鎮市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，應於4月3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連同各項表件，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審查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10	99年5月14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鄉鎮市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
11	99年5月15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12	99年5月21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 4 各鄉鎮市公所於抽籤結束後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，並將抽籤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3	99年5月23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23)日編造完成。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0條、第21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14	99年5月25日前	傳真投票所數及工作人員統計數表		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本(25)日前將確定之投票所數及工作人員統計數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5	99年5月25日至5月27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15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16	99年5月28日至5月29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<p>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事務所。</p> <p>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</p>	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7	99年6月5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<p>1 各鄉鎮市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p> <p>2 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印，於本(5)日前編印完成。</p> <p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 <p>4 各鄉鎮市公所將選舉公報50份送縣選舉委員會。</p>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8	99年6月6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<p>1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各鄉鎮市公所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9	99年6月7日至6月11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內	<p>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6月7日至6月11日）辦理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</p> <p>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20	99年6月7日前	於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註記不符合登記之候選人		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至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，將資格審查不符，無法公告為候選人名單予以註記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應監察院業務需要辦理。
21	99年6月8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<p>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
22	99年6月9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9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9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。
23	99年6月10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選舉票由各鄉鎮市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。
24	99年6月11日	選舉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管	投票日前 1 日	鄉鎮市公所於本(11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41 條。
25	99年6月11日	佈置投票所		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其投票所合併設置。	各投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。
26	99年6月12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 5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，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 1 份為限。	各投票所開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，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。
27	99年6月14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 2 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14)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，細則第 42 條。
28	99年6月16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 4 日內	1 各鄉鎮市公所應將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，於 6 月 16 日前專送縣選舉委員會，俾提委員會議審定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。

29	99年6月18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1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 2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
30	99年6月18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31	99年6月20日前	當選人名單上傳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		當選人名單公告後，至監察院資料整合平臺，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上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應監察院業務需要辦理。
32	99年6月27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本(27)日前，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33	99年6月28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各鄉鎮市公所致送當選證書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，細則第7條。
34	99年7月18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18)日前發還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。
35	99年7月18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前開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2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各鄉鎮市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各鄉鎮市公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、第6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 6